

2018年4月

(I) 額外印花稅

除《印花稅條例》另有規定外，「額外印花稅」適用於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

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調高了「額外印花稅」的稅率及延長了須繳納「額外印花稅」的物業持有期。

在2018年4月份的住宅物業交易中，印花稅署確定51宗根據《印花稅條例》須繳納「額外印花稅」的交易。該51宗交易分類如下：

取得物業後計的持有期	宗數 ^{註1}	稅款 (千元)
6個月或以內	2	1,381
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	2	1,215
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	47	24,841
合計	51	27,437

此外，最近六個月涉及「額外印花稅」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

月份	宗數 ^{註1}	稅款 (百萬元)
2017年11月	50	23.0
2017年12月	52	34.1
2018年1月	38	31.3
2018年2月	47	29.2
2018年3月	42	24.5
2018年4月	51	27.4

(II) 買家印花稅

除《印花稅條例》另有規定外，「買家印花稅」適用於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

最近六個月涉及「買家印花稅」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

月份	宗數 ^{#1}	稅款 (百萬元)
2017年11月	483	1,068.2
2017年12月	534	1,317.2
2018年1月	430	1,206.3
2018年2月	352	725.0
2018年3月	321	591.1
2018年4月	305	698.7

(III) 雙倍從價印花稅及新住宅從價印花稅

《2018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該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1月19日刊憲(「刊憲日期」)。根據該修訂條例,除《印花稅條例》另有規定外,「從價印花稅」第1標準第1部稅率(即劃一為15%的「新住宅印花稅」稅率)適用於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後簽立以取得住宅物業的文書;「從價印花稅」第1標準第2部稅率(即該修訂條例生效前的「從價印花稅」第1標準稅率,一般稱作「雙倍從價印花稅」稅率)則繼續適用於非住宅物業交易的文書。

最近六個月簽立的物業交易文書,並須按第1標準第1部稅率及第1標準第2部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

月份	宗數 ^{#1}				按第1標準稅率徵收的 「從價印花稅」稅款 (百萬元)			
	住宅		非住宅	總數	住宅		非住宅	總數 [#]
	按第1標準 第1部稅率	按第1標準 第2部稅率 ^{#2}			按第1標準 第1部稅率	按第1標準 第2部稅率 ^{#2}		
2017年11月	不適用	916	2 382	3 298	不適用	979.7	949.9	1,929.6
2017年12月		928	2 295	3 223		1,121.7	2,864.6	3,986.4
2018年1月	20	760	2 546	3 326	36.8	1,033.1	1,243.7	2,313.7
2018年2月	686	不適用	2 436	3 122	1,399.4	不適用	915.0	2,314.3
2018年3月	636		1 818	2 454	1,067.3		832.2	1,899.5
2018年4月	666		2 598	3 264	1,259.0		1,045.5	2,304.5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等。

註1: 根據《印花稅條例》,納稅人須在簽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售賣轉易契後30天內繳付印花稅。上表所列個別月份的印花稅數據或會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個案,因此未必能夠完全反映該月的市況。

註2：由於該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1月19日刊憲，自2016年11月5日起至2018年1月18日期間所簽立並已於刊憲日期前已加蓋印花且須繳交新住宅印花稅的所有住宅物業交易文書，須於刊憲日期後的30天內加蓋附加印花稅（即以「新住宅印花稅」稅率計算的稅款與已繳稅款之間的差額）。按第1標準第2部稅率繳稅的交易宗數包括在2018年1月18日或之前所簽立並須繳交新住宅印花稅的個案。就該類個案所列的款額只反映以當時適用的第1標準稅率（即「雙倍從價印花稅」稅率而非15%的「新住宅印花稅」稅率）收取的稅款。

公布日期：2018年5月10日